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发行人”）于2018年6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明德生物”股票1,664.6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664.6287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64.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8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13,480,2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545,832,000股，配号总数为229,091,66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909166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321743%，有效申购倍数为6,881.2827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7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8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20.4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8年6月29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7月3日（T+2日）公告的《武

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7 月 2 日